

国际法知识点复习资料：领海及毗连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1/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6\\_B3\\_95\\_E7\\_c36\\_23131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1/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6_B3_95_E7_c36_231311.htm)

一、领海及领海制度

领海是一国领海基线以外毗邻一国领陆或内水的一定宽度的海水带。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领海的宽度不得大于12海里。内陆国没有领海。领海是国家领土的一部分，领海水体及其上空和底上都处于沿海国的主权管辖和支配之下。与领土的其他部分惟一不同的是，外国船舶在领海中享有无害通过权。这是一项国际习惯法的规则，并被编纂在《海洋法公约》中。无害通过或无害通过权是指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海国和平安宁和正常秩序的条件下，拥有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许可而连续不断地通过其领海的航行权利。无害通过可以是为了驶入驶出内水的航行，也可以仅是穿越领海而不驶入内水。无害通过是任何国家都拥有的一项权利，沿海国不应对此进行妨碍。一国不得强加实际后果等于取消或损害无害通过的要求；不应对各国船舶有所歧视；不得仅以通过领海为由向外国船舶征收费用；对航行危险的情况应妥为公布。同时，沿海国为了维护其秩序及权益，保证无害通过的顺利进行，可以制订有关无害通过的相关法规，可以规定海道包括对油轮、核动力船等船舶实行分道航行制；为国家安全在必不可少时可在特定水域暂停无害通过。对于军用船舶是否享有无害通过权，各国的实践并不一致。无害通过要求连续不停地迅速通过，不得停泊和下锚，除非不可抗力、遇难和救助。潜水艇或其他潜水器通过领海须浮出水面并展示其船旗。同时，通过必须是无害的。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即为有害：（1）对沿海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2）以任何种类的武器进行任何操练或演习；（3）任何目的在于搜集情报使沿海国的国防或安全受损害的行为；（4）任何目的在于影响沿海国防务或安全的宣传行为；（5）在船上起落或接载任何飞机；（6）在船上发射降落或接载任何军事装置；（7）违反沿海国海关卫生财政移民的法律和规章，以及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8）任何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9）任何捕鱼活动；（10）进行研究或测量活动；（11）任何目的在于干扰沿海国通讯系统或其他任何设施或设备的行为；（12）与通过没有关系的其他任何行动。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国家对领海中航行的外国船舶拥有管辖权。国际实践中，除非特殊情形，国家此时一般不对外国船舶上人员的船上行为行使管辖权。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对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的管辖，沿海国应遵行以下规则：关于刑事管辖，除以下情况以外，沿海国不对外国船舶上人员在船舶无害通过期间船上所犯行为行使管辖权：（1）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2）罪行属于扰乱当地安宁或沿海国良好秩序的性质；（3）经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当地政府予以协助；（4）取缔违法贩运麻醉品或精神调理物质所必要。上述各种情况下，如经船长请求(考试大网)，沿海国在采取任何步骤前应通知船旗国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以上规定不影响沿海国为在驶离内水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进行逮捕或调查目的而采取其法律授权的任何步骤的权利。对于来自外国港口，仅通过领海而不进入内水的外

国船舶，沿海国不得在该船上对驶入领海前所犯罪行有关的任何人进行逮捕或进行有关的调查。关于民事管辖：（1）沿海国不应为对外国船舶上的人行使管辖权而停止该船航行或改变其航向；（2）不得为民事诉讼目的对船舶从事执行或加以逮捕，除非涉及船舶本身在通过领海的航行中，或为该航向的目的而承担的义务或负担的债务；（3）上述规定不妨碍沿海国按照其法律，为任何民事诉讼的目的而对在其领海内停泊或驶离内水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实施执行或逮捕的权利。

## 二、毗连区及有关制度

沿海国可以在领海以外毗邻领海划定一定宽度的海水带，在此区域中，沿海国对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特定事项行使某种管制权，这个区域称为毗连区。按照《海洋法公约》规定，毗连区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4海里。国家可以在毗连区内行使为下列事项所必要的管制：一是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或规章；二是惩处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上述法规的行为。毗连区不是国家领土，国家对毗连区不享有主权，只是在毗连区范围行使上述方面的管制，而且国家对于毗连区的管制不包括其上空。毗连区的其他性质取决于其所依附的海域，或为专属经济区或为公海。在国家设立专属经济区后，毗连区首先是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但由于国家可以在毗连区实施上述方面的管制权，毗连区又是就此有别于专属经济区其他部分的特殊区域。

关于我国的领海和毗连区，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作出了规定。包括采取直线基线法，12海里领海宽度，12海里毗连区宽度。对于领海和毗连区的制度的内容，该法与《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基本一致，并在某些方面加以明确和具体

化。对于外国军用船舶通过中国领海，该法要求须经中国政府批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